

证券代码：001338

证券简称：永顺泰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#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会娟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2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行使职权，积极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及第十节“财务报告”部分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目的，以 2023 年度经营目标为依据，遵循了谨慎原则进行编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

况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形式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其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不存在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可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1日